

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苏幼专教〔2021〕57号

关于2021年秋季学期返校后前两周的教学安排的通知

各系、部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做好高等学校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返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校防组〔2021〕29号）精神，学校决定学生返校后前两周教学主要采取线上为主、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学方式，同时有组织地进行分散式技能练习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课堂教学安排

（1）学生返校后，学校暂安排9月26日-10月9日为线上教学（详见学校校历），教师根据学期时间合理安排课程进度。

（2）所有理论课安排线上教学，舞蹈、钢琴、体育、健美操、艺术系的声乐组课（含一对一的课）及音表专业第二方向选修课等安排线下教学，按2021年秋季课表执行。

舞蹈、健美操、钢琴等室内场地授课的须分两组（以宿舍为单位分组，每组不超过25人）授课，每组授课一课时。线下室内教学期间师生须佩戴口罩上课。

体育课原则上安排在室外操场，且同一时段操场安排不超过7个教学班。体育课上所有运动项目以舒缓性运动为主。上课整队时，学生间的前后左右距离相隔1米以上；学生练习时，也须拉开距离1米以上，不允许2人及以上聚在一起，避免近距离密切接触。健美操可在

体操房分组上课，每批次上课前须进行室内消毒，门窗须常开保持通风，暂停使用垫子和更衣室。

(3) 线上教学教师须在校授课，根据课表安排在相应教室进行线上教学，原则上不得在办公室或家里进行线上教学。学生在各自宿舍上课。

(4) 线上教学期间师生均须遵守课堂纪律，按课表时间准时上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席，任课教师做好学生出勤管理。线上教学结束后任课教师应有阶段性考核来检验学生学习效果。

(5) 线上教学期间，一律暂停调课。暂停教师到外地参加培训、交流、讲学、参观等学习活动的审批。

(6) 因特殊情况不能到校的学生，教师须做好线上补课和辅导工作。

2. 课程见实习安排

10月9日前暂停各类集中见实习，取消现场课程见实习，一律改为远程网络见实习方式，含高专4+1见实习。

3. 补考安排

原则上在国庆长假后1周内组织进行，如遇学生因疫情情况不能及时返校，可延期到之后2-3周后安排；如有个别学生因疫情情况不能参加统一组织的补考，可重修或单独组织补考。

4. 17级学生论文指导和毕业实习安排

(1) 学生毕业论文指导一律采用电话、微信、QQ等方式指导。

(2) 实习安排：实习幼儿园所在设区市今年以来一直为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，可根据实习幼儿园要求开始实习；幼儿园所在设区市有中高风险地区的，自全域转为低风险地区满 21 天后，可根据

实习幼儿园要求开始实习。学生实习期间须服从实习幼儿园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管理。

系部应组织学生每天登录习讯云，完成签到和实习作业的上传等任务，督促实习学生每日健康上报，及时掌握实习学生的实习状况和健康信息。如学生因疫情等不可控原因暂不能参加实习的，系部安排教师组织教学活动设计的线上辅导。

5、琴房、机房、舞蹈房等实训室管理

(1) 疫情防控期间，凡在舞蹈房、电钢琴、机房、音乐教室等专用实训室的课均2节连上，1-2、5-6节课下课时间调整为9:40、14:55，3-4、7-8节课上课时间调整为10:15、15:20。

(2) 每批次学生上课前须对以上场所的地面清洁消毒，每天保证通风3次，每次30分钟。

(3) 学生琴房每天3次地面清洁消毒，并保持门窗常开通风，弹琴须佩戴一次性手套（因钢琴键盘不宜用擦拭消毒）。

(4) 对把杆、电脑键盘、鼠标等高频接触表面，学生在每次使用前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。

(5) 暂停使用舞蹈房的更衣室、更衣柜。

各系部要做好本系部的教学管理工作，在返校后前2周的线上教学期间要安排人员进行宿舍区的教学巡视，以确保返校后2周的教学工作顺利、有序地进行。

